

4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4.1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的《项目名称：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2024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、采购编号及包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500、豫政采(2)20252061-1》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包段中的标的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☒ 盾构电气控制系统、盾构液压控制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赛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587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0158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☒ 实训室文化建设、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、提升培训和评价能力、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、构建完善的装配钳工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、提升工程装配钳工培训和评价能力、总结装配钳工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赛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587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0158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☒ 3D 打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艾费恩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4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名称：江西赛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